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股票代码：600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彩虹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彩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8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批准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彩虹集团	指	彩虹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彩虹	指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	彩虹集团向中电彩虹转让彩虹股份11.10%股权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受让彩虹股份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彩虹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郭盟权

注册资本：251,488.7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8209（4-4）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0018208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6月03日）。一般经营项目：彩色显示器件、彩色电视机、显示器及其配套产品、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信息光电子材料、微电子材料、元器件、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其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工业控制系统及其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机械加工、修理；气体粗苯及焦油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1号

邮政编码：712021

联系电话：029-333341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赖伟德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郭盟权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朱以明	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中国	否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杨林	董事	男	中国	否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主任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贺龙廷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中南大学平板显示材料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司云聪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虹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明岩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电子进出口彩虹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少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牛新安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	男	中国	否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君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西安彩瑞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彩虹集团持有彩虹电子（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160,146.80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71.74%，系彩虹电子的控股股东。

除此以外，彩虹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彩虹集团对彩虹电子和彩虹股份两家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所实施的资产整合计划，总体目标是为了形成“战略清晰、主业突出、运营高效、效益优良”的整体结构。具体来讲一是为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二是为了进一步理顺彩虹集团、中电彩虹和彩虹电子、彩虹股份两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架构，压缩管理级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三是为了明晰主业，促进上市公司专业化经营，提高盈利能力，改善融资环境，拓展成长空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彩虹电子将重点发展光伏玻璃业务和新型电子材料业务，彩虹股份重点发展液晶基板玻璃业务，从而实现彩虹集团旗下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行和专业化经营，提高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彩虹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彩虹股份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12个月内增持彩虹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彩虹集团持有彩虹股份81,800,000股，占彩虹股份股份总数的11.10%。

本次权益变动后，彩虹集团将不再持有彩虹股份的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于2015年2月6日签订《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彩虹集团公司

受让方：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彩虹股份81,800,000股股份（约占彩虹股份总股本的11.10%）。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价款：本次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9.02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37,836,000元。该等股权转让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

转让价款的支付：中电彩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30日内支付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款至彩虹集团指定账户。

协议成立与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下列条件成就之日生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任何司法限制措施，不存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彩虹股份的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日，彩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彩虹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7,088,889股，占彩虹股份股份总数的0.96%。

上述减持前，彩虹集团持有彩虹股份88,888,889股，占股份总数的12.06%，减持后，彩虹集团持有彩虹股份81,8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1.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彩虹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5年 2月 1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集团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咸阳
股票简称	彩虹股份	股票代码	600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彩虹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8180 万股</u> 持股比例: <u>11.1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8180 万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100%</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彩虹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增权' (Shao Zengquan).

签署日期:

2015年 2月 10日